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甘霖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韩士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圣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建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杨华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陈红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马凤云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胡本源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前12个月内即自2021年7月起,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8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第8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韩铁柱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旭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汇能源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前12个月内即自2021年7月起,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广汇能源、共青城招银参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士发先生、李圣君先生、李建军先生、杨华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红柳先生、马凤云女士、胡本源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红柳先生、马凤云女士、胡本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本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

韩士发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五届、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韩士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圣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信汇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心连心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开封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圣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军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副总监,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华强先生: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金融系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至1994年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科员;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财务部职员;1997年至2002年任江南信托武汉证券部业务部、江南信托投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鼎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至2017年任中航证券销售交易部深圳部总经理;2017年至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一部副总经理。

杨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

陈红柳先生: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7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新疆同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建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红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红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凤云女士:1955年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新疆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美国Tufts大学访问科学家。多年从事新疆煤质分类与煤炭加氢液化、煤油共液化、煤溶解、煤沥青改质和水力空化强化低碳芳烃歧化、烷基化、羟基化等制备精细芳香化学品等,主持和完成国家自然基金、"863"计划、自治区国际合作、重点研发、高技术等项目80余项,发表论文230余篇,取得科技成果8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0余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二等奖、三等奖和教学成果二等奖分别各2次,自治区优秀科技工作者二等奖,中国百名优秀青年和新疆十大杰出青年科技创业奖,自治区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次、二等奖5次和三等奖4次。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曾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所客座研究员,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新疆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英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自治区精品课程《化工原理》建设负责人,新疆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能源化学工程》建设负责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凤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本源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第四批领军人才,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担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担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监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股东广汇能源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韩铁柱先生、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铁柱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兼纪委副书记,永刚集团有限公司文化处宣传科科长、综合科科长、文化科科长,张家港和佳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栏目编导、记者。

韩铁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旭先生: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审计师。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部长,审计部副部长。

李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5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中所有"总裁"、"副总裁"表述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该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